



101 幸福大作戰

愛我願意!

內政部

畫出我的家

漫畫徵選活動

徵件主題

呈現家庭幸福、溫馨、趣味等內涵。

參賽資格

年滿 6 歲以上，18 歲以下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兒童、青少年。

投稿期間

101 年 6 月 7 日至 101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活動獎項

甲組 第一名獎勵金 3,000 元，**乙組** 第一名獎勵金 5,000 元，**丙組** 第一名獎勵金 10,000 元。
參加網路投票活動還有機會獲得「施華洛世奇水晶叮叮項鍊叮鍊組」。

活動網站

詳情請上內政部活動室方網站 <http://101happy.moi.gov.tw>

收件方式

於收件日期截止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身分證明文件、參賽作品併同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書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收(1004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9 號 5 樓)，信封外註明「參加內政部畫出我的家漫畫徵選活動作品」。

活動洽詢

內政部可政室 02-23565117 · 02-23565118 · 02-23565119 · 02-23565121 · 02-23565113
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02-55828188 #5104 · #5105 · #5200 · #5202 · #5701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承辦單位：蒲公英希望基金會
Dandelion Hope Foundation

贊助單位：Art Life 華藝協會

安得烈慈善協會
ANDREW Charity Association

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理念	(此為評審評分參考，請務必填寫 50 字至 300 字內敘述，兒童可由家長代為填寫)				
作者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人姓名(家長)	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				
可籍地址	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舉辦「畫出我的家」漫畫徵選活動，投稿作品確實係本人之原創創作，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，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。並同意將本人參賽圖文作品「_____」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內政部，及同意對內政部及其授權之作品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			
聯絡地址	(請填作品名稱)				
聯絡電話	(家)	(學校)	此致 內政部		
聯絡手機	參賽者本人簽名：_____				
E-mail	未滿 18 歲參賽者家長簽名：_____				
	中華民國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

內政部「畫出我的家」漫畫徵選活動 四格格式

1

2

3

4

姓名

學校

班級

★本表可自行列印使用